

南區區議會屬下
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
於 2010 年 11 月 29 日舉行
第二十一次會議報告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，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於 2010 年 11 月 29 日舉行的第二十一次會議討論的主要事項及最新情況。

主要事項及最新情況

保存前牛奶公司位於薄扶林的遺址

2. 是項議程由朱慶虹議員太平紳士及司馬文先生提出。
3. 多位委員認為遺址中的牛糞湖及草蘆應受保護，以免受到破壞及非法佔用。委員會建議致函古物古蹟辦事處，促請有關方面加快為薄扶林前牛奶公司遺址評級，保留具有歷史價值的建築，並請政府考慮將該些歷史建築發展作富教育用途的設施，以及發展配套交通設施，方便市民前往參觀。

關注香港仔避風塘海床廢物和淤泥對船隻安全及環境衛生的影響

4. 是項議程由張少強議員提出。
5. 多位委員要求海事處為香港仔避風塘海床進行疏浚工程，有委員建議於避風塘停泊區加裝繫纜樁柱以確保船隻安全。海事處將聯同有關部門安排實地考察，並於稍後向委員會報告跟進情況。

避免於南區使用鐵絲圍網

6. 是項議程由司馬文先生提出。
7. 多位委員同意，基於保安及成本效益的考慮，使用鐵絲網作臨時土地的圍網物料是較切合實際的做法，但如有關圍網將使用一段較長時間，則應同時考慮美觀及耐用性等因素。
8. 路政署代表承諾，當其他部門申請在路政署管理的斜坡設置鐵絲圍網時，會先諮詢南區區議會。地政總署代表解釋，安裝圍網屬方便署方管理未批出政府土地的短期措施，採用鐵絲圍網能更有效控制成本，然而，部門可因應其特別需要而使用不同物料作圍網。

關注南區公共屋邨及租置屋邨無牌熟食小販經營問題

9. 是項議程由麥謝巧玲女士及麥志仁先生提出。
10. 有委員希望有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，打擊無牌熟食小販利用管理上的灰色地帶「走位」擺賣，以加強執法行動的成功率。亦有委員會建議在商場劃出指定範圍供無牌小販擺賣，並按日或按月收取費用。
11. 食物環境衛生署（下稱「食環署」）代表表示，署方可嘗試與房屋署、領匯、法團及管理公司聯合行動，但所需資源可能較多，因此她認為派保安人員駐守會較為有效。房屋署代表表示，針對小販可能認出房屋署人員，以致驅趕行動成效大減的問題，署方已改變策略，調派特遣隊員跨區巡邏。

香港仔商舖非法擴展營業問題

12. 食環署代表表示，當局已定期到湖南街及成都道轉角位置的店舖巡邏，如發現有阻礙行人路及交通的情況，會採取行動，包括拘捕和充公。

南區二零一一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

13. 是項議程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。
14. 食環署代表簡介南區二零一一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，並邀請委員參與有關宣傳活動，以及鼓勵市民踴躍參與。

有關南區規劃及工程事宜進展報告

15. 委員會備悉有關進展報告。

徵詢意見

16. 請各議員備悉文件內容。
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11年1月